证券代码: 400069

证券简称: 吉恩 5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 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制度,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 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 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 其他工作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 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 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有关两网及退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 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
- (七)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包括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 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 更正公告。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证券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

第十三条 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

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 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 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如遇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 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